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9 人，分别为宋侃、董群、张超、姜卫国、许卉、张兰丁、宋希亮、张昌盛。会议由宋侃先生主持，监事许月莉、潘励山、赵蕾列席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形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44.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总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